

【逢甲大學_____學年度 校際選課申請表】

壹、申請事項：

一、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(_____)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二、說明：

1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學生姓名：	系班級：	學號：
選課期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上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下期	聯絡電話：	申請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選課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目本學期本校未開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簡述原因)_____。		

2、選課資料(請填寫對方學校之選課資料，並檢附開課佐證資料)：

開課學系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上課時段

開課學制別(請勾選)：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 博士班

3、逢甲大學核定：

系所主任(請填寫抵免科目)	註冊課務組	教務長

貳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：

學系審核	教務處審核	教務長核定	出納組

備註：1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，以期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
2、繳費後學生請自行影印二份，正本交由接受選課學校存查；

影本一份必須在一週內繳回本校註冊課務組，始完成選課，一份學生自存。

3、接受選課學校於學期結束後，請將該生學期成績寄至「逢甲大學註冊課務組」。

逢甲大學校址：407-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連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2120

4、校際選課視同正式選課，仍必須遵守雙方學校相關規章。

5、已完成者，如欲取消校際選課，除須經接受選課學校完成退選外，請檢附退選證明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。

6、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，在校生不得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。

7、學生不得在同一時間修習兩個(含)以上之科目，衝堂之科目均應退選。